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1號

原告 蔣京育  
被告 吳常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號），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4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

0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

04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05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oanna（二寶

06 媽）」帳號，向原告詐稱可至NSTW STOCKS網站投資獲利云

07 云，致原告依指示於111年11月4日10時48分、111年11月4日

08 16時20分、111年11月5日12時3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09 同）3萬元、4萬2,000元、3萬5,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致原

10 告受有10萬7,000元之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7,

12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與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詐欺之非行，

17 致其誤信而陸續將10萬7,000元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

18 系爭帳戶等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822號刑事判

19 決認定（本院卷11-2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2 認，是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27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

28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

29 任。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30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31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  
02 照）。而提供帳戶供詐欺款項匯入之人、為詐欺集團實施詐  
03 騙之人及提款取得詐欺所得之人，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  
04 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對被害人而言，  
05 仍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6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  
07 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  
08 其中一部行為之分擔，擔任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角色，造成  
09 原告財產損失，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仍應就原告之損害，與  
10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起  
11 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而受共計10萬7,000元之財產損  
12 失，洵屬有據。

1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兩  
21 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原告主張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上開起訴  
23 狀繕本於113年3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  
24 24號卷第1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之起算日為  
25 113年3月12日，應堪認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27 萬7,000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3 法官 劉佩宜  
04 法官 李麗珍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張凱銘